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上海川口机械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或“公司”）与上海川口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川口”）于2016年4月7日在佛山市顺德区签订《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川口机械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股权转让合作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8日披露的《拟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现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一、《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的主要工作情况

2016年4月7日，公司与上海川口签署了《借款协议》，上海川口拟向伊之密借款250万元，借款期限三个月，借款利息按年利率4.35%执行，到期还本付息。2016年4月8日，公司向上海川口支付借款250万元。

2016年4月12日，公司与上海川口签署了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川口机械有限公司战略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框架协议》的股权转让具体支付条件进行了修订。2016年4月14日，公司按照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川口机械有限公司战略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海川口支付保证金17万元。

此后，公司与上海川口的主要股东多次进行了商谈，就合作事项进行了深入探讨，但未达成一致意见，此次合作事项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

二、公司与上海川口的纠纷情况

（一）公司与上海川口的借款纠纷情况

上海川口在《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陆续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66424.3元，借款本金70万元。但截至2017年3月25日，上海川口尚余借款本金1762842.65元（实际所欠本金为180万元，扣除了承诺给上海川口的差旅费

542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7157.35 元)、利息 23236.19 元未归还。公司决定通过法律途径追讨相关借款，2017 年 4 月 13 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上海川口立即向公司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件的庭审已经结束，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尚未正式宣判。

(二) 公司与上海川口关于《框架协议》履行情况的纠纷情况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的传票，上海川口作为原告就《框架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等问题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上海川口的主要诉讼请求如下：一是判令公司支付保证金 85 万元以及暂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二是判令公司支付损害赔偿金 268 万元；三是判令公司返还技术资料、图纸、客户清单等商业机密；四是判令公司承担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权益。本公司将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